

#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7〕271号

## 关于组织开展全市小学生学业评价方式改革实验第三次测试及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

根据我局《关于开展全市小学生学业评价方式改革实验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合教秘〔2016〕23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于2017年6月组织开展全市小学生学业评价方式改革实验第三次测试活动，现就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召开实验工作推进会

#### 1. 会议时间地点

2017年6月12日上午8:40在合肥师范附小三小（滨湖新区天山路与万泉路交口）举行。

#### 2. 参加会议人员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各实验试点学校校长。

#### 3. 会议主要内容

全市小学生学业评价方式改革实验工作推进安排。

## 二、召开实验教师培训会

### 1. 培训对象

各县市区教研室相关学科教研员，各实验试点学校教务主任、每实验学科实验教师各1名、信息技术教师1名。

### 2. 培训内容

测试组织、答题卡填涂指导、试卷扫描、网络阅卷、学生学业评价系统操作使用等相关技术要求。

### 3. 培训安排

培训分为三个场次举行，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场：6月12日下午14:40—17:00在合肥师范附小三小（合肥市滨湖新区天山路与万泉河路交口）举行，参加的县市区包括：包河区、肥东县、巢湖市、庐江县。

第二场：6月13日上午8:40—11:00在合肥市50中新校望岳校区（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路与岳西路交口向南200米）举行，参加的县区包括：蜀山区、肥西县、经开区、高新区。

第三场：6月13日下午14:40—17:00在合肥逍遥津小学金都华庭校区（合肥市利辛路与灵璧路交口）举行，参加的县区包括：庐阳区、长丰县、瑶海区、新站区。

各县市区要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按时参加培训，以保证实验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三、实验学科测试工作

### 1. 测试科目与命题

测试科目为小学四、五年级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四个学科；

测试命题工作由市教科院统一组织，各测试学科命题的基本依据是学科《课程标准》，其中，数学、科学学科按照现有教材版本的使用情况，分别命制不同版本的 2 套试题。

## 2. 测试时间与分值

语文学科测试时间为 90 分钟，试卷满分为 100 分；数学学科测试时间为 80 分钟，试卷满分为 100 分；英语学科测试时间为 60 分钟（其中听力测试时间为 15 分钟、笔试测试时间为 45 分钟），试卷满分为 100 分（其中听力测试部分 40 分、笔试测试部分 60 分）；科学学科测试时间为 30 分钟，试卷满分为 50 分。

## 3. 测试日程

本次学科测试时间为 6 月 22 日，具体日程安排见下表：

时 间		科 目	备 注
22 日上午	8:30-10:00	语 文	
	10:20-10:50	科 学	
22 日下午	14:30-15:50	数 学	
	16:10-17:10	英 语	16:10-16:25 为听力 测试时间

## 4. 测试组织

(1) 测试活动由各实验试点学校按照我局统一规定的时间

和日程自行组织实施。

各校不得私自变更测试时间和日程，严禁提前开展测试活动；不得组织应对本次测试的专项训练，严防加重学业课业负担。

（2）测试试卷印刷和分发工作由市教科院统一协调安排，测试试卷分发的时间为6月21日。

（3）各实验试点学校要于6月9日前对试点年级的教师、学生信息进行更新维护，6月15日前完成信息的二次复核和确认工作，具体事宜由本次测试的技术合作方科大讯飞公司联系协调。

（4）测试试卷扫描集中在扫描点学校进行，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协调安排；测试试卷的阅卷工作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自行组织。

